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钛材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材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6月2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主持召开了《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材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项目建设单位(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组织与会人员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编制情况汇报，经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与规模

(1) 项目组成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989m ² (长43m,宽23m,高13m),分为1个主跨和1个副跨,主跨面积为791.2m ² (长43m,宽18.4m,高13m),副跨面积为197.8m ² (长43m,宽4.6m,高13m),安装电阻退火炉、钛板加热炉、剪板机、校平机、水切割机 etc 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及产品储存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60m ²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8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211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接待室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掏沉渣,沉淀箱容积为15m ³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	新建

		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北侧，15m ²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年产量及规格参数见下表：

表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	备注
1	钛板	长<12m、宽<2.2m、厚3mm-50mm	400t	TA1、TC4

二、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水切割废水	SS	水切割机自带 1 个循环水箱，水切割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回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约 15m ² ，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原料库的管理，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防渗地面完好。 2.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原料库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混凝土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厂房内及厂区主要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涂刷防渗材料，有效防止设备内的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或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对项目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1）建设单位设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 2 名； （2）建设单位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记录；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记录要求：记录检测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理量、贮存量等，危险废物记录详细去向。 （4）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要求</th><th colspan="3">图形标志设置部位</th></tr><tr><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h>危险废物</th></tr></table>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提示 图形 符号			/
2	警告 图形 标志			
3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
4	提示 标志 背景 颜色	绿色		
5	提示 标志 图形 颜色	白色		
6	警告 标志 背景 颜色	黄色		
7	警告 标志 图形 颜色	黑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2、其他相关要求：

（1）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2）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3、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公开，见表 5-2。 表 5-2 信息公开表 <table> <tr> <th>方式</th><th>时间节点</th><th>公开内容</th></tr> <tr> <td>宣传栏</td><td>两周一次</td><td>环保设施运行情况</td></tr> <tr> <td>宣传栏</td><td>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td><td>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td></tr> <tr> <td colspan="3">备注：信息公开主体为建设单位</td></tr> </table>			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宣传栏	两周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宣传栏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备注：信息公开主体为建设单位		
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宣传栏	两周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宣传栏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备注：信息公开主体为建设单位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阐述较清楚，污染因子选择合理，污染控制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析清楚，工程分析体现了该项目的工程特点，主要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应重点考虑以下问题

（1）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完善项目与《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

（2）完善项目组成，根据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核实生产设施数量及设施参数。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校核废水源强及核算依据，细化废水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4）校核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校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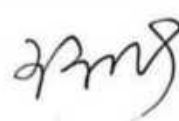
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5) 根据污染源、污染因子、污染途径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完善环保管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及附件等相关内容，细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专家组：



2026年6月2日

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材热处理项目）
技术评估会议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 炜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级工程师	张炜
2	周变红	宝鸡文理学院	教 授	周变红
3	王融冰	陕西至诚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王融冰

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材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完善修改情况或说明
1	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完善项目与《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	已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完善项目与《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详见 P5-P6；已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详见 P7-P8。
2	完善项目组成，根据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核实生产设施数量及设施参数。	已完善项目组成，并根据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已核实生产设施数量及设施参数，详见 P9-P10。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校核废水源强及核算依据，细化废水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 P13-P14；已校核废水源强及核算依据，已细化废水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已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 P18-P20。
4	校核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校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已校核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校核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P20-P22；已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详见 P22-P24。
5	根据污染源、污染因子、污染途径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意见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25-P27。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完善环保管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及附件等相关内容，细化环境管理要求。	已完善环保管理，详见 P24-P2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29-P31、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33、已完善附图及附件；已细化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30。

同时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环评工程师确认：王磊

专家审核确认：张永伟

2026 年 6 月 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材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崖工业园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8 分 28.198 秒, 北纬 34 度 19 分 19.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租用现有厂房，已建设部分设备，未投运。2026 年 6 月 26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缴纳了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通过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中查询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



图 1-1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200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平方米

(3)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名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范围涉及的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符合性
陕西	大气	空间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

	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	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感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2.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 4.不涉及。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厂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区； 2.本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用煤； 3.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4.不涉及 5.项目为金属表

			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39个重点涉气行业。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生产工艺主要是金属退火、校平、水切割，生产设备安装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9号，位于工业聚集区，建设电阻退火炉不产生废气，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进行生产，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号）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进铸造（10t/h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9号，位于工业聚集区，项目退火炉均采用电能为能源进行加热，不属于方案中的禁止、淘汰类炉窑。	符合

	号)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宝治霾办发〔2019〕26号	各县区要以有色、建材、焦化、玻璃制品、铸造、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针对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8类炉窑（见附件1），开展拉网式排查，并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辖区内工业炉窑全口径管理清单，实现监管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项目退火炉均采用电能作为能源进行加热，生产工艺主要是金属退火、校平、水切割，生产设备安装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使用的电阻退火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淘汰类工业炉窑，热处理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宝鸡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十四五”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噪声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目标,噪声源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加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3.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防止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造成新的土壤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且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9号,租赁空置厂房,租赁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八鱼镇整体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渭滨区八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渭滨区八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东侧为宝鸡辉腾钛业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宝鸡荣德胜

	钛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宝鸡市盛鑫源钛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或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陕西航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投资 45 万元。 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在生产车间内配套电阻退火炉、辊底式钛板加热炉、剪板机、校平机、水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钛板 4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全部”，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分类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拟在厂房内购置安装电阻退火炉 2 台，辊底式钛板加热炉 1 台，剪板机 1 台，十一辊精密板料校平机 1 台，水切割机 1 台，建成后预计年产钛板 400t/a。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989m ² （长 43m，宽 23m，高 13m），分为 1 个主跨和 1 个副跨，主跨面积为 791.2m ² （长 43m，宽 18.4m，高 13m），副跨面积为 197.8m ² （长 43m，宽 4.6m，高 13m），安装电阻退火炉、钛板加热炉、剪板机、校平机、水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及产品储存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60m ²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8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11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接待室等。	租赁现有
	公用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
	废水处理措施	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掏沉渣，沉淀箱容积为 15m ³	新建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噪声处理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北侧，15m ²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	备注
1	钛板	长<12m、宽<2.2m、厚 3mm—50mm	400t	TA1、TC4

4.设施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下料	水切割机	切割速度：10m/h	1 台
	剪板机	处理能力：5 次~25 次/分钟	1 台
退火	电阻退火炉	炉膛尺寸：6.8m×3.5m×2m	2 台
	辊底式钛板加热炉	560kW/380V	1 台
校平	十一辊精密板料校平机	JXW43S-16×2000	1 台
公用单元	空压机	功率：4kW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性状	规格	备注
原料	钛及钛合金板	420t/a	固态	长<12m、宽<2.2m、厚 3mm—50mm	外来件加工
辅料	金刚砂	30t/a	固态	1000kg/袋	水切割用
	液压油	0.1t/a	液态	170kg/桶	剪板机用
	润滑油	0.1t/a	液态	170kg/桶	设备保养
能源	水	265m ³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50 万 kW·h	/	/	市政电网

(1)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6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1	钛及钛合金板	420	钛板	400
2			下料产生的废边角料	19.58
3			下料损耗	0.42
4	合计	420	合计	420

6.给排水工程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切割用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用水量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以行政办公先进值计，为 10m^3 （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

②水切割用水

项目安装 1 台水切割机，主要用于厚度 3mm—50mm 钛板的切割下料。水切割机是一种利用超高压水流进行冷态切割的先进工艺，其工作原理基于高速水射流的动能冲击，结合磨料增强切割能力，实现对各类材料的精准分割。水切割机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约 0.5h，则水切割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①生活污水

依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取 0.8，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ext{m}^3/\text{d}$ ， $1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水切割废水

项目新增 1 台水切割机，切割平台下方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15m^3 水箱（长 6.5m，宽 2.7m，高 0.9m），主要用于收集切割过程产生的磨料金刚砂、钛屑

以及切割废水，绝大部分磨料金刚砂、钛屑沉降于水箱中，水切割废水经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切割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水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0.5m³/a。

表 2-7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去向
1	生活用水	0.73	0.73	0.146	/	0.584	市政污水管网
2	水切割用水	0.15	0.015	0.015	0.135	0	不排放
合计		0.88	0.745	0.161	0.135	0.5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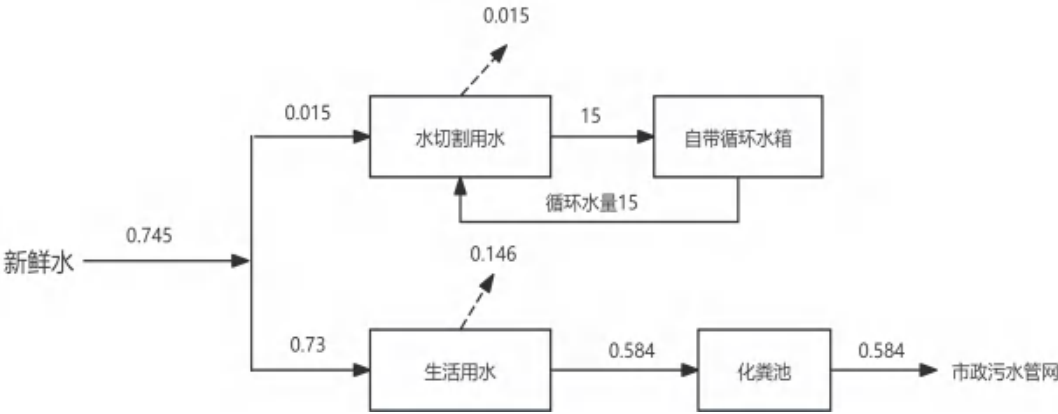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厂区大门设置在东北侧，与车间大门相对。厂房共分为一个主跨和一个副跨，厂区内道路及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便于产品、原辅料的运输。主跨内主要布置电阻退火炉、辊底式加热炉、校平机和剪板机，副跨内布置水切割机 and 危废间。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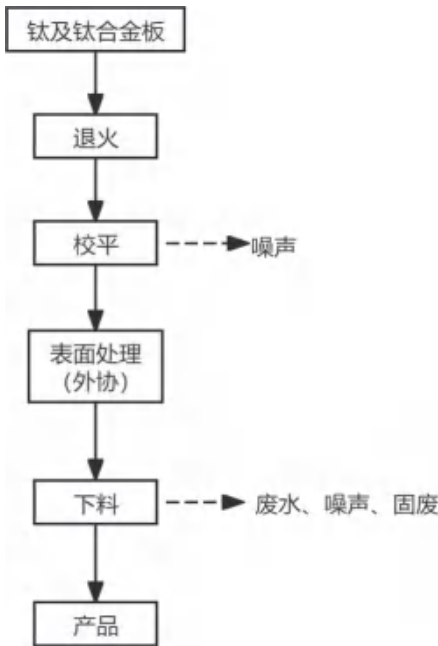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原料：原料为钛及钛合金板，属于外来件加工，要求钛及钛合金板表面不含油污，主要包括 TA1、TC4。

退火：本项目利用电阻加热炉和辊底式钛板加热炉将钛材加热至中温（600℃~700℃）降低屈服强度。

校平：退火后的钛板通过十一辊精密板料校平机进行校平。此过程产生噪声。

外协处理：委托专业表面处理公司对钛及钛合金板酸洗、喷砂、抛丸等一系列表面处理。

下料：本项目产品为钛板，采用剪板机和水切割机进行下料，使其满足客户要求规格和尺寸。剪板机用于厚度 8mm 以下的薄板下料，水切割机主要用于厚度 8mm 以上厚板的下料，由于水切割加工效率高，因此厚板下料主要采用水切割设备。水切割机是一种利用超高压水流进行冷态切割的先进工艺，其工作原理基于高速水射流的动能冲击，结合磨料金刚砂增强切割能力，实现对各类材料的精准分割。

	产污环节分析：下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水切割设备会产生废水、废渣，水切割平台下方设置有 1 个 15m³ 水箱，主要用于收集切割过程产生的磨料金刚砂、钛屑以及切割废水，绝大部分磨料金刚砂、钛屑沉降于水箱中，水切割废水经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下料工序会产生噪声。 产品：经过热处理、校平后的钛板暂存成品暂存区，待售。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时段</th><th>污染物</th><th>污染来源</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8">运行期</td><td rowspan="2">废水</td><td>水切割废水</td><td>悬浮物</td></tr><tr><td>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td></tr><tr><td>噪声</td><td>各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水切割配套水箱</td><td>沉渣</td></tr><tr><td>剪板机</td><td>边角料</td></tr><tr><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时段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运行期	废水	水切割废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水切割配套水箱	沉渣	剪板机	边角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时段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运行期	废水	水切割废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水切割配套水箱	沉渣																							
		剪板机	边角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因子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引用数据合理。

表 3-1 项目区域（高新区）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0.7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6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渭河，本次环评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距离项目较近的卧龙寺桥和虢镇桥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指标年均值（mg/L）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卧龙寺桥	IV类	8.3	10.7	3.0	2.1	0.08	13.9	0.043	0.49
GB3838-2002	IV类	6~9	≥3	≤10	≤6	≤1.5	≤30	≤0.3	≤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虢镇桥	IV类	8.4	9.5	2.6	1.7	0.46	14.3	0.074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IV类	6~9	≥3	≤10	≤6	≤1.5	≤3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全年平均统计卧龙寺桥断面和虢镇桥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混凝土硬化,且周边不存在地下水敏感区,不存在土壤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厂区周围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污水管网的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标准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	氨氮	mg/L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的解释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宝钛 3 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p[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间及危废容器所使用的环保识别标志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作以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通过对项目原料、生产设备、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水切割及剪切工序，无粉尘产生，退火采用电加热炉，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2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因此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计算，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table><tr><td>产污环节</td><td colspan="4">员工生活</td></tr><tr><td>类别</td><td colspan="4">生活污水</td></tr><tr><td>污染物种类</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污染物产生浓度（mg/L）</td><td>460</td><td>280</td><td>300</td><td>35</td></tr><tr><td>污染物产生量（t/a）</td><td>0.08</td><td>0.05</td><td>0.05</td><td>0.006</td></tr><tr><td>治理设施</td><td colspan="4">厂区化粪池</td></tr><tr><td>处理效率（%）</td><td>15%</td><td>9%</td><td>30%</td><td>/</td></tr><tr><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 colspan="4">是</td></tr><tr><td>废水排放量</td><td colspan="4">176m³/a</td></tr><tr><td>污染物排放浓度（mg/L）</td><td>391</td><td>254.8</td><td>210</td><td>35</td></tr><tr><td>污染物排放量（t/a）</td><td>0.068</td><td>0.045</td><td>0.045</td><td>0.006</td></tr><tr><td>排放方式</td><td colspan="4">间接排放</td></tr><tr><td>排放去向</td><td colspan="4">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td></tr></table>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60	280	300	3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8	0.05	0.05	0.006	治理设施	厂区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176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91	254.8	210	3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68	0.045	0.045	0.00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60	280	300	3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8	0.05	0.05	0.006																																																													
	治理设施	厂区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176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91	254.8	210	3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68	0.045	0.045	0.00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厂区总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07.258265,34.322190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浓度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水切割废水

板材采用 1 台水切割机进行切割，水切割机用水量为 0.3m³/h，切割过程会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水切割机自带 1 个循环水箱，水箱容积为 15m³，切割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切割用水在切割、回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本项目水切割用水量为 0.3m³/h，0.15m³/d，则蒸发损耗量为 0.003m³/h，0.0015m³/d，蒸发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经估算，水切割废水悬浮物产生浓度约 232mg/L。

（2）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切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金属屑、金刚砂），水切割平台下方设置有 1 个 15m³ 水箱，主要用于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磨料金刚砂、钛屑以及切割废水，由于金刚砂、钛屑比重和粒径较大，第一时间沉降于水箱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约 99%磨料金刚砂、钛屑沉降于水箱中。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次沉淀池的沉淀时间为 0.5h~2h，本环评按照 2h 考虑，本项目水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0.3m³/h，则 2h 废水产生量为 0.6m³，沉淀水箱容积为 15m³，可以满足停留时间要求。水切割废水经循环水箱沉淀后，采用泵回用至水切割工序，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按 50%计，则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约为 116mg/L，满足水切割回用水悬浮物浓度低于 200mg/L 要求。因此，废水回用措施可行。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满足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水切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金属沉渣），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箱底部沉渣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回用，该处理措施为常见、有效的废水中金属悬浮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回用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中水切割用水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化池及 MBR 池”处理工艺，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运送至宝鸡市污泥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确保排放污水处理后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直排至渭河。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属于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纳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同时满足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本项目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剪板机	1 台	75	基础减振	65	0.2h/d
2	水切割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	75	0.5h/d

备注：排放强度为声源排放强度，未考虑建筑物插入损失。

（2）降噪治理措施

①设置在厂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达到降噪效果；

②设置独立基础，设备周边设置减振沟，通过独立基础可有效达到减振降噪目的；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而增加其工作噪声，从而在声源处达到降噪措施；

④生产设施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建筑物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并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3)预测模式

1) 条件概化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障作用；

③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2) 室内声源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忽略大气吸收、障碍物屏障等因素，从最为不利的情況出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参照《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本评价取 0.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总等效声级

根据上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61	65	达标
2#	南厂界	56	65	达标
3#	西厂界	5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7	65	达标

经上文分析、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3 类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5)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d·人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t/a。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 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9.58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²,外售综合利用。

② 水箱沉渣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废水经自带循环水箱沉淀后回用,水箱会产生金属类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水箱沉渣的产生量为 0.03t/a。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²,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中非指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1t/a，预计年损耗量为 10%，更换废润滑油约 0.09t/a，更换后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因此要求将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将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后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表 4-10 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生产过程		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	水箱沉渣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代码	900-002-S17	900-099-S07	HW08(900-249-08)	HW08(900-218-08)	HW49(900-041-4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石油烃	石油烃	石油烃
物理性状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液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T/I（毒性/易燃性）	T/I（毒性/易燃性）	T/In（毒性/感染性）
产生量（t/a）	19.58	0.03	0.09	0.09	0.005

（2）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水箱沉渣等，要求企业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水箱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需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23）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a.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管理，严禁排放或者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b.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主要防治措施

对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提出如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⑥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环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c.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其他

在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如发生遗留事故时，应马上启动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检测部门检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通过以上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水切割废水经自带循环水箱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主要路面均已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地面上，废油类物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用容器盛装，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阻隔液体渗漏。经上述措施，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对地

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不当或储存容器破损将会发生泄漏事故。如果发生泄漏，垂直入渗后会对污染源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卸货、贮存过程中若存在因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设计不合理，储存材质不当发生腐蚀，从而带来泄漏的风险，垂直入渗后将会对污染源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具体建设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分析
1	危废暂存间	石油烃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 ²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原料库	石油烃类	本项目外购成品润滑油、液压油桶装暂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油类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和涂刷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防控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本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腐、防渗处理（10cm 防渗混凝土浇筑+2mm 厚环氧树脂）。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③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库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办公室、厂区道路等,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综上,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厂区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厂区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内存在的油类物质,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原料库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原料库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9	50	0.0018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09	50	0.0018
项目 Q 值 Σ				0.00368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 Q 值 < 1 。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矿物油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后导致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或油类物质泄漏后引发火灾,不完全催化燃烧影响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环境防范的要求。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处理。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

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事故预防中应通力合作，每个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责任人员。

④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各类三废处理设备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监管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水切割废水	SS	水切割机自带 1 个循环水箱，水切割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回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约 15m ² ，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原料库的管理，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防渗地面完好。 2.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库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混凝土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厂房内及厂区主要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涂刷防渗材料，有效防止设备内的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或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对项目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1）建设单位设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 2 名； （2）建设单位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记录；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记录要求：记录检测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理量、贮存量等，危险废物记录详细去向。 （4）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提示图形符号			/
2	警告图形标志			
3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提示标志背景颜色	绿色		
5	提示标志图形颜色	白色		

6	警告标志背景颜色	黄色									
	警告标志图形颜色	黑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2.其他相关要求： （1）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2）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3.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公开，见表 5-2。 表 5-2 信息公开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式</th><th>时间节点</th><th>公开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宣传栏</td><td>两周一次</td><td>环保设施运行情况</td></tr> <tr> <td>宣传栏</td><td>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td><td>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td></tr> </tbody> </table> 备注：信息公开主体为建设单位			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宣传栏	两周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宣传栏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宣传栏	两周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宣传栏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名称等；2 自行监测方案；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76t/a	0	176t/a	+176t/a
	COD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BOD ₅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SS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氨氮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9.58t/a	0	19.58t/a	+19.58t/a
	水箱沉渣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液压油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9t/a	0	2.9t/a	+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